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公开增发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6.49元/股，募集资金9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81.45万元。募股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至2010年1月31日止，募股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41,769,792.21元，剩余资金309,044,707.79元（详见下表）。

项目	募投资项目拟投资额	截止2010年1月31日 已投资额	差额
15万锭高档精梳纱项目	264,609,300.00	260,638,362.16	3,970,937.84
5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	40,868,300.00	38,474,236.38	2,394,063.62
1000万米高档女装面料项目	145,336,900.00	29,687,802.60	115,649,097.4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12,969,391.07	187,030,608.9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合计	950,814,500.00	641,769,792.21	309,044,707.79

剩余资金中，有300,000,000元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该资金将于2010年3月6日到期。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1000万米女装面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6亿将于2010年5月底之前全部投入，其中2-3月份投入8000万元，因此，该项目剩余资金将会很快全部投入。根据公司投资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在2010年将约有9400万元仍然闲置，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现申请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从2010年3月6日起，时间不超过6

个月，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6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

如果将9400万元募股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可节约利息支出716.85万元。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利息支出，我们认为必要的和负责的。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将于2010年3月6日到期。在该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6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64%，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5、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偿还。同意公司将94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本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鲁泰纺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1、鲁泰纺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鲁泰纺织承诺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鲁泰纺织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根据鲁泰纺织的说明，公司各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64,176.98万元，剩余资金30,904.47万元，其中1,000万米女装面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6亿将于2010年5月底之前全部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也将陆续投入。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在2010年9月4日前公司仍将有闲置募集资金约9,40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根据鲁泰纺织的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鲁泰纺织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